

## 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08年3月20日起正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和“行业精选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本公司已募集和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和行业精选基金。  
二、适用基金  
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和行业精选基金。  
三、办理场所  
自2008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到工商银行办理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其他销售机构也将适时开通,基金管理人将及时予以公告。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规定;  
2、已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工商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六、扣款日期  
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每只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申购费)。

八、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赎回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赎回费率为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费率。

十、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日。

十一、“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旗下 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8年3月20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工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包括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天园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增加开通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和B类份额)、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上述所有基金均参与下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三、优惠活动的內容  
1、优惠活动时间:2008年3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优惠措施: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进行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  
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

四、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细则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划款金额、划款时间及划款方式由投资者与销售机构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可能将按照与日常申购不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参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3、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将足额申购款项按时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违反了代销机构的规定,造成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无法实施时,销售机构有权自动终止投资者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8—014

## 借款合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宫”)于2008年3月19日同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丰榕”)签署了《借款协议》,双方经协商,由太阳宫向福建丰榕借入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考虑借款期限较短,福建丰榕同意不计利息。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3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网上2007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2008年3月26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7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举: <http://irm.p5w.net/002122/index.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兴法先生、独立董事辛国生先生、董事会秘书马全法先生、财务负责人沈吉美女士和公司保荐代表人王东晖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通知。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临2008-003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本公司接到股东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知,截止2008年3月17日收盘,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6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6186694股,其中的4000000股已于2008年1月18日可上市流通。截止2008年3月17日收盘,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5487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其他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作出公告。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08—014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临2008-002),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11.54%股权以5851.07万元全部转让给浙江新建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近日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5851.07万元,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

司也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至此,公司转让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工作已全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收益3368.12万元(税前),将体现在本公司2008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中。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833 股票简称:第一医药 编号:临2008-002

##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计:是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

1.净利润:12,969,535.76元  
2.每股收益:0.081元  
三、业绩增长说明  
公司于2006年9月收购上海汇丰医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实达 编号:第2008-016号

##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下称深圳发展银行)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丁方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截至2008年3月14日,该贷款本金余额为4821.4875万元逾期未还。日前公司和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方就上述债务的重组事宜达成协议,并签订了《代偿及还款协议书》,现将《代偿及还款协议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以持有的乙方2000万股法人股票作为质押物,为甲方向深发展国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乙方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质押及保证合同由乙、丙方与深发展国行自行签订。

二、第一条所述甲方贷款到达甲方账户后三日内,甲方履行担保责任代丁方向深发展国行偿还上述逾期贷款本金4821.4875万元,除此以外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违约金、诉讼及执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代丁方偿还贷款所形成的丁方对甲方的债务4821.4875万元人民币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甲方6000万元贷款到期前15日向甲方偿还以上4821.4875万元欠款。乙方向甲方偿债期内,每月15日前按未偿债额及第一条所述甲方50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向甲方计付资金占用

费。若甲方向深发展国行的5000万元贷款实行到期转贷,则乙方还款期限相应顺延。

经贷款银行同意,丙方同意将为甲方5000万元借款质押给贷款银行的丙方持有乙方的2000万股法人股票,按照第二顺位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归还甲方4821.4875万元借款的还款保证。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约定的还款期限还清全部欠款,则应向甲方支付216万元的违约金。若甲方贷款到期后,乙方仍未向甲方偿还全部欠款,则乙方按未还款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欠款相应甲方未及时向深发展国行还贷所应支付的贷款利息及罚金。

四、乙方向甲方全额偿还4821.4875万元借款本息后,甲方应在十天内向深发展国行全额偿还5000万元的贷款本息,同时申请解除该贷款对应的质押担保关系。

五、若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偿还借款本息,甲方有权书面通知深发展国行先行处置丙方所提供的本协议项下质押物以收回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偿还还款本息相应的贷款本息。若乙方向甲方全部清偿借款本息后的十日内,甲方不向深发展国行偿还5000万元的贷款本息,且导致丙方提供的相应的质押物不能及时解押,则延期解押期间甲方按5000万元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9日

股票名称:SST天津 ST 天津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8-024

##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并在预见未来两周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本公司B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同时到目前为止并不可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票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在咨询主要股东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海通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表示,其

未发现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情况正常,未发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08-007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长韩铁林、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景富、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惠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7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	2006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305,657.77	694,957.51	87.98
营业利润	20,692.02	13,920.6	48.64
利润总额	23,199.76	13,889.93	67.03
净利润	15,360.08	8,169.69	88.0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每股收益(元/股)	0.2146	0.1183	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724	0.1138	51.49

三、对外投资概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60)共同出资50000万元,投资组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其中:本公司占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天威保变占49%。该投资已经本公司2007年12月26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本次投资的相关情况及临时公告详见2007年12月5日、12月27日以及2008年1月3日和2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进展内容  
近日,乐电天威硅业公司与德国多晶硅设备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公司”)签订了乐山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合同设备:CVD供气气压缩机ZTDS130和辅助设备并根据技术附件所述的现场服务;CVT供气气压缩机ZTDS130和辅助设备并根据技术附件所述的现场服务;TCS供气气压缩机ZT2563和辅助设备并根据技术附件所述的现场服务。

2、合同总价:约2200万美元。

净资产收益率(%)	7.81	4.64	增加3.17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224	2.6053	104.29

注:1、本快报中2006年的同期比较数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追溯调整后的结果。

2、公司在2008年1月15日披露的业绩快报公告中披露由于公司物流、经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新进入七家企业带来的净利润增长,公司预计2007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60%左右,在本业绩快报中,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88.01%,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上海地区结余拆迁补偿安置款转入本期营业外收入,增加了公司净利润。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报告期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ST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08-006

##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08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函证,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票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股票代码:600644 公告编号:临2008-11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60)共同出资50000万元,投资组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其中:本公司占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天威保变占49%。该投资已经本公司2007年12月26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本次投资的相关情况及临时公告详见2007年12月5日、12月27日以及2008年1月3日和2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进展内容  
近日,乐电天威硅业公司与德国多晶硅设备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公司”)签订了乐山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合同设备:CVD供气气压缩机ZTDS130和辅助设备并根据技术附件所述的现场服务;CVT供气气压缩机ZTDS130和辅助设备并根据技术附件所述的现场服务;TCS供气气压缩机ZT2563和辅助设备并根据技术附件所述的现场服务。

2、合同总价:约2200万美元。

3、设备款支付:合同总价的20%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支付;在合同生效后4个月内,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40%有效期至2009年7月31日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在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40%有效期至2010年6月15日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

4、设备交货:2009年9月15日前完成交货。

5、索赔:如果质量、规格及数量被发现和合同约定的不一致,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将给“德国公司”索赔通知,并且将有义务在货物抵达卸货港之日起90日内依照CCIB出具的检验证明并逐条列出索赔原因向“德国公司”提出索赔。

6、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有争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将在上海举行并且仲裁委员会的裁定是最终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将不得寻找借口向其他法庭或其他机构提起诉讼或采取决定。

7、合同生效:合同由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备查文件:乐电天威硅业公司与“德国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